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4600177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17 日陳情書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8858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聲字第 114 號裁定等資料，向監察院提出陳情，陳訴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下稱松山戶所）不准予將其出生年月日更改為「38 年○○月○○日」，損及訴願人權益，應懲戒違法失職人員等語。經監察院以 114 年 3 月 26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40701578 號函移由本府處理，並由本府民政局以 114 年 3 月 27 日北市民戶字第 1140113489 號函轉松山戶所處理。案經松山戶所以 114 年 4 月 29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46001778 號函（下稱 114 年 4 月 29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多次就其申請撤銷出生日期遭否准案向監察院陳情，業經松山戶所函復在案；早期的出生證明書並無統一格式，至 61 年才由行政院衛生署統一印製醫療院所出生證明書；松山戶所依職權函詢相關機關，未獲可證明訴願人正確出生年月日為「38 年○○月○○日」之資料；訴願人所提起之另案訴願案，刻依訴願程序辦理中等語。訴願人不服松山戶所 114 年 4 月 29 日函，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6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松山戶所檢卷答辯。
- 三、查本件松山戶所 114 年 4 月 29 日函，僅係就訴願人陳情不予更正其出生日期損及其權益之內容，說明該所過往處理訴願人申請撤銷出生日期案之處理經過、出生證明書格式之沿革、松山戶所依職權調查訴願人出生日期之結果及另案訴願案之辦理情形等，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尚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彦  
委員 邱 駿 敏  
委員 李 瑞 帆  
委員 王 士 衍 任  
委員 陳 宇 修  
委員 周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